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1,715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985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67%。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有所上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3,269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409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96%。本集團本年度盈利乃主要歸因於在主要交易中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58港仙及1.5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78港仙及1.7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7,148	189,847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u>(30,646)</u>	<u>(38,458)</u>
總盈利		286,502	151,389
其他收入	3	12,536	15,728
其他收益	4	7,999	6,560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94,021)</u>	<u>(178,886)</u>
經營盈利／(虧損)		13,016	(5,209)
議價收購之收益		10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26	6,9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468)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23)	(1,70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94)	(5,93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79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22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56	(444)
財務費用	5(a)	<u>(760)</u>	<u>(4,586)</u>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5	48,159	(14,346)
利得稅開支	7	<u>(10,425)</u>	<u>(10,519)</u>
本年度盈利／(虧損)		<u>37,734</u>	<u>(24,86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694	(34,085)
非控股權益		<u>5,040</u>	<u>9,220</u>
本年度盈利／(虧損)		<u>37,734</u>	<u>(24,865)</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9	<u>1.58</u>	<u>(1.78)</u>
攤薄	9	<u>1.58</u>	<u>(1.78)</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盈利／(虧損)	37,734	(24,86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64)	13,38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0,964)	13,38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26,770	(11,483)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股東	22,060	(22,230)
非控股權益	4,710	10,747
	26,770	(11,4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86	53,888
預付土地租賃費		9,406	42,317
投資物業		32,539	166,274
無形資產		4,250	18,443
商譽		77,097	76,40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270
其他投資		—	12,683
遞延稅項資產	8(a)	146	—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12	12,362	—
其他應收款項	11	5,037	4,566
		178,823	374,843
流動資產			
存貨		1,502	36,713
應收款項	10	65,656	128,0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3,336	30,4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	1,794
預付土地租賃費		300	1,238
可收回稅項		—	1,153
定期存款		338,08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2,223	592,079
		1,131,325	791,392
扣除：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透支		—	4,241
應付商戶款項	13	422,875	364,18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07	100,0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14,350	—
應付稅項		11,057	6,170
		552,489	474,616
流動資產淨額		578,836	316,77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7,659	691,619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a)	<u>1,401</u>	<u>17,350</u>
淨資產		<u><u>756,258</u></u>	<u><u>674,269</u></u>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0,705	20,705
儲備		<u>533,972</u>	<u>598,359</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54,677	619,064
非控股權益		<u>201,581</u>	<u>55,205</u>
總權益		<u><u>756,258</u></u>	<u><u>674,26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 儲備	特別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 儲備	其他 儲備	留存 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96	303,110	481	1,093	10,754	6,716	4,556	16,008	28,407	62,064	450,585	44,458	495,04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	—	—	4,796	—	—	—	4,796	—	4,796
轉入留存盈利	—	—	—	—	—	—	(76)	—	—	76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89	80,428	—	—	—	—	(4,480)	—	—	—	77,337	—	77,33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920	106,656	—	—	—	—	—	—	—	—	108,576	—	108,57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1,855	—	—	—	(34,085)	(22,230)	10,747	(11,483)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5,895	—	(5,89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18,571	4,796	21,903	28,407	22,160	619,064	55,205	674,2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604	604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	—	—	—	—	—	—	(86,447)	—	(86,447)	141,062	54,615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0,634)	—	—	—	32,694	22,060	4,710	26,77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4,044	—	(4,04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7,937	4,796	25,947	(58,040)	50,810	554,677	201,581	756,258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已由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位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並無導致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因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內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加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本集團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及修定本，惟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及年度改進(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以及須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本年度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支付服務減稅之服務費、貨物銷售之發票淨值以及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而確認之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	279,900	151,618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34,195	35,216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	3,053	3,013
營業額	317,148	189,847
銀行存款利息	8,490	8,092
其他利息收益	247	72
政府補貼	3,691	7,539
股息收益	108	25
其他收入	12,536	15,728
總收入	329,684	205,575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377	79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101	—
存貨撇銷撥回	496	—
匯兌收益	5,979	4,768
其他	46	1,002
	<u>7,999</u>	<u>6,560</u>

5.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a) 財務費用

於五年內還清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552
銀行透支之利息	72	204
銀行費用	688	1,830
	<u>760</u>	<u>4,586</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71	675
— 其他服務	200	—
	871	675

出售存貨成本

27,119 36,6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120	100,64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110	13,157
— 以權益結算股本支付之費用	—	4,796

152,230 118,600

折舊

29,976 18,071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23 1,70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94 5,93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46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796 —

存貨撇減

3,470 1,61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240 1,223

無形資產攤銷

4,764 65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01) 724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5,798 9,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11) (6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4,634 4,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23 4,517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377) (790)

租賃收益扣除支出

(2,393) (2,516)

6. 分部報告

(a) 支付解決方案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源於為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香港以及海外進行。

(b)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該分部主要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木業貿易及傢俱之生產。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c)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d) 產業園區

該分部主要通過建立及經營電子商務、金融及資源類產業園區，集聚同產鏈中多類型企業，向產業園區內企業提供物業租賃或出售、設施維護服務、運行效率提高、管理延伸之諮詢、支援及外包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其他包括香港經營之支持部門以及香港與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經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a) 分部業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支付解決方案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系統集成及 技術平台服務		產業園區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79,900	151,618	34,195	35,216	—	—	3,053	3,013	—	—	317,148	189,847
其他收入	11,436	12,571	535	397	253	2,044	141	394	171	322	12,536	15,728
總收入	<u>291,336</u>	<u>164,189</u>	<u>34,730</u>	<u>35,613</u>	<u>253</u>	<u>2,044</u>	<u>3,194</u>	<u>3,407</u>	<u>171</u>	<u>322</u>	<u>329,684</u>	<u>205,575</u>
可報告分部盈利／(虧損)	56,147	35,090	(7,001)	(9,801)	(3,760)	(7,190)	(16,462)	(8,855)	(28,444)	(30,181)	480	(20,937)
銀行存款利息											8,490	8,092
其他利息收益											247	72
政府補貼											3,691	7,539
股息收益											108	25
經營盈利／(虧損)											13,016	(5,209)
議價折讓收益											10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26	6,9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3,402)	—	—	—	—	—	(66)	—	(3,468)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58)	(1,630)	(65)	(74)	—	—	—	—	—	—	(923)	(1,70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94)	(5,93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79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22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56	(444)
財務費用											(760)	(4,586)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48,159	(14,346)
利得稅開支											(10,425)	(10,519)
本年度盈利／(虧損)											<u>37,734</u>	<u>(24,865)</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32,694	(34,085)
— 非控股權益											5,040	9,220
											<u>37,734</u>	<u>(24,865)</u>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15,598	186,931	1,550	2,916	317,148	189,847
其他收入	12,347	15,382	189	346	12,536	15,728
總收入	<u>327,945</u>	<u>202,313</u>	<u>1,739</u>	<u>3,262</u>	<u>329,684</u>	<u>205,575</u>
非流動資產	<u>122,261</u>	<u>362,981</u>	<u>56,416</u>	<u>11,862</u>	<u>178,677</u>	<u>374,843</u>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而言是根據其實質所在位置而決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是根據被分配之經營業務地點而決定；以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其他投資、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是根據經營業務之地點而決定。

7. 利得稅開支

- (a)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本年度，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稅項優惠政策。某些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盈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五年稅收優惠期」)。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盈利。

- (b) 利得稅開支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9,931	5,8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8	2,919
	<u>10,539</u>	<u>8,770</u>
遞延稅項(附註8(a))：-		
本年度	(114)	1,749
	<u>10,425</u>	<u>10,519</u>

(c)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盈利／(虧損)調節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u>(436)</u>	<u>(33,349)</u>	<u>48,595</u>	<u>19,003</u>	<u>48,159</u>	<u>(14,346)</u>
適用稅率(%)	<u>16.5</u>	<u>16.5</u>	<u>25</u>	<u>2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 (虧損)／盈利之稅項	(72)	(5,502)	12,149	4,751	12,077	(751)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 費用之稅項影響	702	1,473	2,844	9,223	3,546	10,696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項影響	(8,607)	(761)	(1,243)	(1,363)	(9,850)	(2,124)
未確認之折舊(加速)／減速 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241)	170	(199)	(405)	(440)	(2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218	4,620	4,011	3,352	12,229	7,972
減免稅項影響	—	—	(7,745)	(7,958)	(7,745)	(7,9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1	608	2,808	608	2,919
利得稅開支	<u>—</u>	<u>111</u>	<u>10,425</u>	<u>10,408</u>	<u>10,425</u>	<u>10,519</u>

8.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加速折舊免稅額 和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072)	(15,072)
計入損益 — 附註7(b)	—	(1,749)	(1,749)
匯兌調整	—	(529)	(5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350)	(17,3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74)	(574)
出售附屬公司	—	16,452	16,45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附註7(b)	146	(32)	114
匯兌調整	—	103	1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u>	<u>(1,401)</u>	<u>(1,255)</u>

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6	—
遞延稅項負債	(1,401)	(17,350)
	<u>(1,255)</u>	<u>(17,350)</u>

(b)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組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附註(i) 未利用之稅項虧損	144,772	100,273
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 附註(ii) 加速免稅額	(569)	(99)
	<u>144,203</u>	<u>100,174</u>

附註：-

- (i) 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有充足之應課稅盈利出現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額為24,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53,000港元)，將於發生日起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確認。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32,694</u>	<u>(34,085)</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70,448,858	1,916,674,474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	160,30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70,448,858</u>	<u>1,916,834,77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0. 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166	129,730
減：減值虧損 — 附註(iii)	(2,510)	(1,727)
	<u>65,656</u>	<u>128,003</u>

附註：－

- (i) 除支付業務外，各顧客之信貸期乃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就支付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ii)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65,656	82,142
七至十二個月	—	—
一至兩年	—	100
超過兩年	—	45,761
	<u>65,656</u>	<u>128,003</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65,656	82,142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	45,861
	<u>65,656</u>	<u>128,003</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租戶、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業務之顧客以及支付業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66,000港元與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業務之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45,795,000港元與支付業務之一名服務供應商有關。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因此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iii) 以下為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2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3	1,704
出售附屬公司	(140)	—
匯兌調整	—	23
	<u>2,510</u>	<u>1,727</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共事業及按金	2,852	2,347
預付款項	12,437	22,560
應收抵押貸款 — 附註11(a)	5,988	693
應收無抵押貸款 — 附註11(b)	129,081	7,356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11(c)	64,839	—
其他應收款項	5,114	8,727
	220,311	41,683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附註11(d)	(1,938)	(6,705)
	218,373	34,978
減：非流動部分	(5,037)	(4,566)
流動部分	213,336	30,412

附註：-

- (a) 除5,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款項為免息外，其餘應收抵押貸款按每月0.8%利率(二零一三年：0.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抵押貸款6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全數減值。
- (b) 所有應收無抵押貸款均為免息。除5,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66,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外，餘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該等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以下為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05	6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94	5,931
出售附屬公司	(5,724)	—
匯兌差額	(37)	81
	1,938	6,7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	6,705

12.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披露之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如下：

高級人員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款額 千港元	條款
樂毓敏女士	12,362	—	12,362	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償還

13. 應付商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零至十二個月	418,479	307,686
超過一年	4,396	56,503
	<u>422,875</u>	<u>364,189</u>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營業額及年度盈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317,14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67%。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32,69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96%。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有所上升。本集團本年度盈利主要歸因於在主要交易中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30,64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0%。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之減幅主要歸因於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業務銷售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12,53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0%。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政府補貼有所減少。

其他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為7,99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2%。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及匯兌收益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294,02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64%。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薪金及其他福利支出為152,23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28%。整體而言，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年度的9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年度的9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於本財政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6,99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2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98%。其乃主要歸因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1178號之物業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售。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1,91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75%。這主要關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財務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76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3%。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因銀行貸款已於上一財政期間全數償還令所產生之銀行費用及銀行貸款利息下跌。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8,79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100%。這主要關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系統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物業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物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木業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木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46,22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100%。此為在主要交易中出售物業集團之收益44,389,000港元及出售木業集團之收益1,835,000港元。

利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為10,42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利得稅開支與上個財政年度無明顯差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888,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986,000港元，跌幅為15,902,000港元。該跌幅是由於撇銷及出售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402,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097,000港元，升幅為695,000港元。商譽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業務分部。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44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50,000港元，減幅為14,193,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支付解決方案系統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6,274,000港元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539,000港元，減幅為133,735,000港元或80%。投資物業減少主要是歸因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交易出售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之投資物業。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跌幅為270,000港元或100%。該跌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售物業集團。

其他投資

本集團之其他投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8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跌幅為12,683,000港元或100%。其他投資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售物業集團。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62,000港元，增幅為12,362,000港元或100%。此金額指本財政年度內向高級人員樂毓敏女士提供之貸款12,362,000港元。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8,00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656,000港元，跌幅為62,347,000港元或49%。該跌幅主要是由於包括與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一名服務供應商有關之45,79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清償。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97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8,373,000港元，增幅為183,395,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應收抵押貸款及應收無抵押貸款增加以及本集團支付解決方案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4,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1,000港元，跌幅為1,573,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2,079,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2,223,000港元，減幅為79,8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9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

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8,087,000港元，增幅為338,087,000港元或100%。該增幅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交易之已收現金代價。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商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4,18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2,875,000港元，增幅為58,686,000港元或16%。此乃主要歸因於線上支付業務交易量上升。本集團作為商戶收取交易款項之代理人，在扣除服務費後向商戶支付交易款項。本集團主要根據約定之百分比從交易款項中收取手續費，作為營業額。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1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207,000港元，增幅為419,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350,000港元，增幅為14,350,000港元或100%。此金額指本財政年度內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14,350,000港元。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552,489,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502,000港元、應收款項65,656,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213,336,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21,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300,000港元、定期存款338,087,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512,223,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商戶款項422,875,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04,207,000港元、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4,35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11,0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42%(二零一三年：4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及發展需求時，亦可能須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雖仍處於緩慢復蘇狀態，國際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存在週期性的波動，但總體已呈現反彈態勢。本年度，本集團在「優化企業架構，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的主題下，對外積極探索創新而有效的方式促進業務向前發展，對內持續保持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的理念，延續現有傳統業務，優化資源配置，力爭開創新局面。

本年度，本集團核心支付業務方面，放眼於公司戰略，穩步推進各項工作。本年度支付政策上穩中從嚴，監管力度已強化至業務、公司治理、政策引導等各個方面，因業務拓展違規或交易監測不到位等原因，不少同業競爭者紛紛被開出了勒令整改通知和罰單，給業界警醒。政策面下，同業公司都會無法避免地加大對系統建設、風險管理等工作的投入，導致公司經營成本不斷上升，且帶有很大的政策不確定性風險。傳統領域近幾年來白日化的競爭，使眾多同業紛紛依據自身優勢和定位，尋找差異化發展之路。本年度公司持續以提升社會高效運營為己任，穩健經營，深耕前期優勢領域，致力於發展和建設服務平台。實體零售行業資金管理領域，以幫助其實現資金流、資訊流、物流三流合一的理念提升實體零售行業的整體運營效率，且依據前期拓展成果，不斷進行產品的升級換代，市場反響熱烈；個人互聯網金融資金管理領域近兩年來的佈局，市場追捧強烈且口碑良好，但因政策的不確定性，相關業務發展可能存在一定的風險因素；國際市場拓展方面預期效果不盡如人意，受週邊環境等多種因素影響，該領域的井噴尚需時日。運營保障上，集團支付業務根據新業務方向和需求，研發新系統處於試水階段，高穩定性、高靈活性和高效能的特點可期，可極大滿足未來新業務佈局需求。

本年度，本集團木業資源及傢俱製造業務方面，中國紅木傢俱市場整體銷量普遍出現下滑現象，國內政策和房地產市道疲軟，加之同行競爭越趨激烈，人工成本不斷上漲，本年度公司憑藉品牌效應，及老客戶的支援，在門店數量、營業額及業績等方面與上年同期相比均基本持平。

本年度，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方面，位於上海之環球實業大廈憑藉長期提供專業的物業管理及服務，累積了集團的無形價值，同時擁有了一批穩定的租戶，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此外集團持有位於上海的兩個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在本年度內均體現增加。

本年度，集團在人才儲備方面，受政策面影響和市場深耕需求，大批懂技術、熟政策、擅風管的人才引進和培養將顯得尤為迫切和重要，亦是獲得全新業務增長時的重要人力保障。公司基於股東利益和員工利益一體化的人才引進戰略，加大人才的聚集、示範和帶動效應；運營上，支付企業系統建設等方面的投入則會對整體企業綜合實力的提升和後續戰略發展有著顯著的影響。

此外，為了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配合集團中長期發展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了關於投資者投資本集團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及收購木業和物業相關資產的主要交易。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收入三億多港元，所得資金將用於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及新業務之潛在投資。

未來展望

視野，起於前瞻，成於繼往開來。二零一五年，面對不同挑戰，本集團對未來之發展較為樂觀，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經營方針，沿著「重成長，減虧損，調結構」的策略線路，不斷探索更多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實現其業務多元化及財務增長，為股東實現最大投資增值。

二零一五年，支付市場經營環境的變化、銀行業金融脫媒態勢的凸顯，以支付為紐帶，穩定優質客戶群體的擁有，客戶運營效率的確實提升，集團支付業務將繼續穩健經營路線，深耕前期優勢領域如教育行業、實體零售行業、個人互聯網金融行業等，公司客戶開拓以行業滲透為主要模式，深度挖掘細分行業中的客戶，建立行業內優勢和口碑，進而全面提升客戶拓展速度和廣度。境外拓展戰略上，公司立足於外部政策整體性和公司系統完整性，全面整合現有資源和優勢，「以點帶面、點面結合、示範帶動、整體推進」的方式實現全球性業務。

此外，由於政策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企業更需要做好內外的風險管控工作，為集團長遠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積極於支付業務和新業務拓展方面尋求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評估市場條件並適時調整策略及作出決策，以確保有效實施擴張計劃，並將透過定期審閱國內外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合約風險及客戶的信貸風險，繼續加強集團業務經營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控制制度。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跨步向前，保持革新步伐，加大業務深度拓展，加強內部管理、鞏固核心隊伍。我們有理由相信，將資源歸一與集團之統一平台，必將發揮其最大的能量集團邁進閃亮新里程將指日可待。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02名(二零一三年：695名)。本集團之員工於年內盡心盡力貢獻本集團，深受嘉許。

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以人民幣2,205,000元(折合為2,77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上海馳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2,076,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至本期末，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335,000港元及虧損9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商譽695,000港元，源於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以1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易支付有限公司全部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1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至本期間末，新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但為本集團帶來虧損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識價折讓收益10,000港元，源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高於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UCI」)與H and R Group Limited(「H and 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協議，UCI有條件出售而H and R有條件購買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之權益(連同待售股份)，包括：(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支付集團」之49%權益；(ii)本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物業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物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木業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木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產權負擔,連同轉讓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貸款,以及餘下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結欠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之餘下集團貸款(「貸款淨額」),總代價(「代價」)為現金315,480,000港元及可變利益實體稅彌償金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支付集團49%股權以及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62,834,000港元、44,389,000港元及45,014,000港元。支付集團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為141,06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41,062,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86,447,000港元。物業集團方面,物業集團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及稅務影響分別為101,048,000港元及12,64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物業集團收益44,389,000港元。木業集團方面,木業集團負債淨額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為46,849,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木業集團收益1,835,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支付集團49%股權及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全部權益以及貸款淨額,現金代價為315,480,000港元,其中262,48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潛在新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業務或資產之計劃,而本公司並無就投資任何新業務進行磋商。

貨幣風險

目前,市場預期人民幣的升值壓力中等。本集團並未針對外幣風險執行任何正式政策。然而,基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絕大部分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所承擔之外幣風險甚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外幣風險之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臨由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訴訟。

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負債總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以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章節將全面闡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主板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主席)

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周卓立先生

周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

趙寶樹先生